

中华人民共和国聊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关缉违字〔2025〕1号

当事人：临清哈宇力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CCGRX78N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烟店镇格林东方酒店10楼
1008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941520250000024183报关单一般贸易项下申报出口沟道磨床1台，规格型号为用于加工磨削内孔表面的金属磨床|数控|0.003mm|外圆|无品牌|MZ1320，该项商品申报货值人民币10.50万元，成交方式FOB、申报税号为8460241100；941520250000024187报关单一般贸易项下申报出口磨床2台，规格型号为用于加工磨削内孔表面的金属磨床|数控|0.003mm|外圆|无品牌|3MZ2030SF，该项商品申报货值人民币21.54万元，成交方式FOB、申报税号为8460241100。经核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2B201标准，其属于应当提供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但未能提供的情形。当事人上述行为已构成申报不实。

以上行为有出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6018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